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南部片区）建设管理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心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南部片区）建设管理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5人，营业收入为32156.30万元，资产总额为26866.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4日